



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
第六届会议
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，维也纳
议程项目3
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

政府的提案和建议

俄罗斯联邦：对第 51 条的修正

第 51 条

第 3 款

第 3 款中提到“严重犯罪”，但在公约草案中并未加以定义。提议用以下案文代替第 3 款：

“3. 如果引渡请求包括几项独立的犯罪，其中某些犯罪虽不在公约范围之内，但是根据缔约国双方法律都应处以剥夺自由（最高刑期不低于四年）或更严厉的刑罚，被请求缔约国也可对这些犯罪适用本条的规定。”

